

#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壹、目的：為使公司與各關係人間之各項交易有依循辦法，製定本辦法以遵循之。

貳、範圍：凡本公司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條件之關係人及與之間各項交易皆屬之。

參、權責單位：本公司各相關權責單位。

肆、參考資料：TP-1M0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TP-1M00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TP-1M01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HL-2134 合約審查作業辦法

TP-1M00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伍、定義：略。

陸、作業內容：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a)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i)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ii)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或

(iii)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b)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i)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ii)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iii)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iv)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v)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vi)該個體受(a)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vii)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a)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b)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c)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二) 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a)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審計委員與經理人。
- (b) 與發行人受同一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審計委員與經理人。
- (c) 經理以上之人員。
- (d)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含代銷)
- (二) 進貨(含代工)
- (三)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六) 背書保證
- (七)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三、集團財務處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以確保名單資料之正確性。

四、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或市場價格有不相當或欠合理之情事。

六、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七、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

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本公司「合約審查作業辦法」與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八、本公司與各認定為關係人(企業)，其相關之會計人員應於規定日期內就上一個月彼此間關係人交易(內容詳上述陸.二規定)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調節。
-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十、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十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準則」辦理。
- 十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及重大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三、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十五、凡本公司各單位於第一次與關係人從事任何交易事項時，必須將相關資訊通報集團財務處；由集團財務處確認審核後建立於關係人名單中。
- 十六、控制重點：
  - (一)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三)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交易相互核對。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符合「合約審查作業辦法」。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